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楷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自由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以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3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少連偵字第13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112年8月18日確定在案。乃於緩刑期前即112年4月6日至112年4月10日間更違反洗錢防制法，經本院於113年10月18日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甲○○居住於桃園市八德區，為本院轄區，依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聲請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明定。經查，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於112年7月7日以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3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少連偵字第13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

01 年，於112年8月18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112年8月18日起  
02 至114年8月17日止。又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4月6日至1  
03 12年4月14日間更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經本院於113年10月18  
04 日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9月，  
05 該判決並已於113年11月27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足認受刑人確於緩  
07 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  
08 確定，核與上揭規定相符。又聲請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  
09 個月內之114年1月9日，向本院為撤銷前案緩刑宣告之聲  
10 請，此亦有蓋記本院收狀戳章之聲請人函文在卷可佐，核與  
11 刑法第75條第2項之規定無違。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撤銷  
12 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鄭涵憶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